

#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程序适当。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华昌固废项目建设平稳、有序展开，保证项目进度；且共同投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，同步出资到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尤建新

郭旭虹

陈和平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017年3月14日